第四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

评 奖 办 法

为做好本届评奖工作，根据《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奖条例》及本届评奖工作特点，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遴选，宁缺毋滥，力求评出方向、评出水平、评出人才。通过评选，彰显优秀科普作品，引导科普创作方向，推介优秀科普作品，及时发现优秀创作人才，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科普创作的积极性，促进我国科普创作的繁荣发展。

二、评奖范围

（一）科普图书类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以版本记录为准），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图书，包括原创作品、编选作品、翻译作品、编译作品、美术画册和摄影图册等。在此期间重新修订出版且未曾申报过“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的图书可参评。

套书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

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整套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参评（需附出版单位出版完成证明）。

少数民族文字科普作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出版的科普作品，暂不参加本届评奖活动。

外籍人士创作的、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图书，可参加本届评奖活动。

（二）科普影视动画类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国内影院、电视台公开播映或正式出版的科普影视动画作品，包括纪录片、教育片、剧情片、动画片、译制片等。

三、推荐和申报

采用单位、团体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并接受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的直接申报。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团体如下：

各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协及科普作家协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批准设立的出版制作机构；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单位会员。

以上单位、团体可推荐3种科普作品。

★具有申报资格的个人如下：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个人会员，可申报本人编、著、译的科普作品1种。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或科普作家协会主办的省级优秀科普作品评奖活动的获奖作品（需提供相关评审证明）申报后直接进入本届评奖活动的终评。

★参与过第三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奖活动的科普作品不得再次申报。

各单位、团体和个人推荐作品须填写作品推荐表，并附作品样本及能够证明该作品技术质量合格、社会或经济效益等的证明材料各一式六份报送至“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奖办公室。报送的作品推荐表及相关材料须认真填写、Word格式A4纸打印，推荐单位、团体盖章，并同时报送作品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及图书封面（JPG格式）的电子文本。

四、评奖程序

科普作品评选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作品征集

参评作品的征集工作由评奖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向各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协及科普作家协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批准设立的出版制作机构和报刊社等企事业单位发出征集作品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奖办公室报送符合评选要求的参评科普作品。同时，接受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个人会员、单位会员的直接申报。

（二）作品资格审查

评奖办公室根据《评奖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规定的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三）作品评审

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获奖总量为参评作品总数的20％左右。

五、奖励与颁奖

（一）评奖奖项包括特别奖（非常设）、金奖和银奖。评选产生的特别奖和金奖作品将直接获得被推荐进入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的资格。

（二）向获奖图书的作者颁发证书、奖牌，向获奖图书的责任编辑颁发证书，向获奖图书的出版单位颁发证书；向获奖影视动画作品的出品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三）在适当时间举行颁奖仪式。

六、评奖机构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设有评奖活动组委会、评委会和评奖办公室三个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评奖活动组委会由上级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有关领导及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评奖工作，审定评委会名单，审定获奖作品名单，主持颁奖活动。

（二）评审委员会

评奖活动评委会负责参评科普作品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科（行业）内的权威专家学者和科普领域内高水平的科普作家、理论家、评论家、编辑家、翻译家和组织工作者担任，从“中国科普专家库”中遴选产生，本人须无作品参加当届评选。

（三）评奖办公室

评奖办公室由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评奖日常工作和组织成立评委会。